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副董事长丘国强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滤料市场发展状况和公司扩大产能及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的需要，经过审慎调研、认真论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财

务费用支出；此次新增投入用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仁宫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500 万元，用于短期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适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由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